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3)0300075号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灵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灵康药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灵康药业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灵康药业公司2022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0日



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 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浙江灵康药业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 人	其他应收款	4,000.00				4,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骅信医药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 人	其他应收款	70.00	30.00			100.00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灵康制药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 人	其他应收款	22,500.58	3,574.19		1,500.00	24,574.77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美大制药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 人	其他应收款	12,620.00				12,620.00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现代藏药研 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 人	其他应收款	100.00	0.42			99.58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美兰史克制 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 人	其他应收款	11,000.00				11,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灵康药物研 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 人	其他应收款	100.00			60.00	40.00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永田药物研 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 人	其他应收款	670.00				670.00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1,060.58	3,604.61		1,560.00	53,104.35	/	/